

河北保质线缆有限公司新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9月19日，河北保质线缆有限公司根据《河北保质线缆有限公司新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献县经济开发区沧州力圣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8'32.71"，东经116°8'45.72"。厂区东侧为河北御洁餐具清洁有限公司，南侧隔园区道路为献瑞麒麟汽车设备厂，北侧为普瑞玛（沧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北朗坤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租赁沧州力圣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房）。项目总建筑面积1640m²，车间内设1条年产300t电线电缆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电线电缆300t。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编制完成了《河北保质线缆有限公司新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8月5日取得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献环表[2020]107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23万元，占总投资的2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河北保质线缆有限公司新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实际建设挤出机9台，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验收组：张建森 刘洪 薛玉彬 刘海青

薛玉彬

本项目聚氯乙烯颗粒在熔融、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在每台聚氯乙烯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未收集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聚氯乙烯熔融、挤出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献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为挤出机、合股成缆机、束丝机、打盘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风机消声，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四）固体废物

项目聚氯乙烯废料、废铜丝、废麻绳、废无纺布分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至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清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09月03日~0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清优检（F）字202009-021号）。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7\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17\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氯化氢 $\leq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5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值为 $1.3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

验收组：张建寒 刘浩

王海峰 李志刚

刘学勇

薛玉彬

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38\text{ 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氯化氢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19\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 $\leq 0.2\text{mg}/\text{m}^3$)。

(二) 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pH值范围 $7.86\text{-}7.98$ 无量纲，CODcr浓度均值为 $147\text{mg}/\text{L}$ ，氨氮浓度均值为 $5.9\text{mg}/\text{L}$ ，SS浓度均值为 $69\text{mg}/\text{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献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pH值 $6\text{-}9$ 无量纲，CODcr $\leq 38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SS $\leq 200\text{mg}/\text{L}$)。

(三) 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9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企业夜间不生产。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建议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张建繁 刘洪 薛玉彬

孙国华 李海红 刘学喜

河北保质线缆有限公司新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建寨	河北保质线缆有限公司	经理	13931701145	张建寨	建设单位 专家
成员	陈晓东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工	13931720839	陈晓东	
成员	宋小刚	河北省沧州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785785885	宋小刚	专家
成员	刘军普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13503176030	刘军普	专家
成员	刘浩	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28728200	刘浩	环评单位
成员	薛玉彬	河北清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369835553	薛玉彬	检测单位